

大连科技学院文件

大科校发〔2023〕101号

关于印发《大连科技学院计算机机房使用规定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《大连科技学院计算机机房使用规定（修订）》经2023年校长办公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大连科技学院计算机机房使用规定（修订）



抄送：学校党政领导。

大连科技学院

2023年6月14日印发

附件

大连科技学院计算机机房使用规定（修订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计算机机房（以下简称“机房”）使用，提高使用效率，延长计算机等设备的使用寿命，更好的为人才培养提供服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机房是一类以计算机作为主要设备的实验室，是教师开展教学和科研活动以及学生进行上机实践的重要场所，本规定适用于全体使用机房的人员。

第二章 行为规范

第三条 进入机房要服从机房管理人员的安排，自觉维护机房卫生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管理的相关规定。

第四条 爱护设备，注意安全，对计算机、打印机、扫描仪等允许使用的设备，要按操作规定使用；对其他设备不得擅自动用。发现设备有故障或不会操作时，应及时请机房管理人员帮助解决，不得自行处理。

第五条 上机过程中，如发现计算机硬件和系统有问题，要及时和机房管理人员联系，不得随意自行处理；不得随便拆开计算机主机、外部设备及其它设备的机箱，不能随意拔插各种连接电缆。

第六条 使用互联网时，要遵守国际、国内有关使用互联网

的法律法规，注意信息道德。

第七条 上机结束时，要清理好自己的物品，正常关闭计算机系统，摆正桌椅后方可离开机房。

第三章 禁止行为

第八条 机房内不得大声喧哗，严禁吃零食、随地吐痰、乱扔杂物等不文明行为。

第九条 严禁在机房内吸烟、使用明火、乱拉电线、使用大功率违规电器等。

第十条 严禁私设计算机口令，更改计算机设置，删除系统文件和他人数据文件，制造、传播计算机病毒，严禁将机房内网管口令等重要信息泄露给其他人员。

第十一条 严禁玩游戏，严禁将带有淫秽、色情、赌博、暴力、恐怖、教唆犯罪、宣扬邪教、宣扬封建迷信、散布谣言等内容不健康的信息媒介带进机房使用。

第十二条 严禁浏览内容不健康以及内容反动的网站，严禁利用互联网进行一切非法活动。

第四章 违规处理

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规定或不服从管理者，机房管理人员有权终止其上机，同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，情节严重者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十四条 如发生故意损害及偷盗计算机、计算机部件及其它设备、器材的行为，除要求责任人照价赔偿外，还要将其送交相关部门按法律程序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实验实训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大连科技学院公

《公共机房管理制度》（大科院发〔2016〕112号）、《大连科技学院上机守则》（大科院发〔2018〕106号）同时废止。